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及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期限 1 年；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期限 1 年；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5.9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办理收益权理财产品融资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9,500 万元、9,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 亿元、5,000 万元、7,000 万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乡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6,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吉林亚泰永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乡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500 万元、600 万元、550 万元、550 万元、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敞口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

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 1.2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51,67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4.05%，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